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846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今飞凯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今飞凯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今飞凯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今飞凯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今飞凯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今飞凯达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41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91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28.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85.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05.6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05.6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6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00.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407265864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4210155300001081	16.12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88372990467	0.00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400072991273	7,862,70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19044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204938	125,137,836.93	
合 计		133,000,555.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查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8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9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94.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是	14,685.10	2,190.59	2,190.59	2,190.59	100.0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215.09	215.09	21.51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12,494.51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25,685.10	25,685.10	12,405.68	12,405.68				
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先期投入2,190.59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市（2017）7238号）。经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7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90.59万元。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494.51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18日，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前将1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继续实施，项目正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二期工程)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12,494.51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2,494.5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因原项目备案时间较早,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较多,后续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可以充分保证项目达产,同时新项目位于云南地区,拥有资源、能源、劳动力、贴近市场等众多优势,在传统制造业从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下,新项目布局将对企业下一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二期工程)”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